

110 學年度 EMBA 學位班報名資料 準備事項

一、一般考生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服務證明書正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（限負責人）。
3. 其他有利於資料審查者（簡章－資料審查項目）。

以上資料請在 110 年 3 月 5 日 前親送或郵寄至會計系辦。

二、大學同等學力認定第 7 條規定者（即吳寶春條款）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服務證明書正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（限負責人）。
3.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資料表（電子檔請郵寄給鄭國枝主任，
h1234356@ms46.hinet.net）。
4.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佐證資料（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近三年的營
利事業所得結算核定書及資產負責表影本、推薦函）。
5. 其他有利於資料審查者（簡章－資料審查項目）。

以上資料請在 110 年 3 月 2 日 前親送或郵寄至會計系辦。